

# 量子光电（惠州）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意见

2020年3月17日，量子光电（惠州）有限公司根据国务院新修订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82号）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相关规定和要求，组织召开量子光电（惠州）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工作组由量子光电（惠州）有限公司（建设单位）、广东立德检测有限公司（竣工验收监测单位）等代表组成。与会代表听取了相关单位关于项目建设和环境保护执行情况、验收监测情况的介绍，现场检查了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与运行及环保措施的落实情况，查阅了验收监测报告，经认真讨论，提出验收工作组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量子光电（惠州）有限公司建设项目位于惠州仲恺高新区和畅东六路3号，中心点坐标为北纬：23.0187361°（23° 1'7.45"），东经：114.360956°（114° 21'39.44"），项目占地面积4354.85m<sup>2</sup>，建筑面积18481.93m<sup>2</sup>。项目投资1100万港币，其中环保投资为22万港币；主要从事LED便捷式照明的生产，年产LED便捷式照明200万个。项目员工人数300人，均在厂区内食宿；项目实行单班制，每班工作8小时。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9年7月由甘肃宜洁环境工程科技有限公司完成了《量子光电（惠州）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年8月22日取得惠州市生态环境局仲恺分局出具的《关于量子光电（惠州）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惠市环（仲恺）建[2018]417号）。

####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1100万港币，其中环保投资22万港币，占总投资2%。

#### （四）验收范围

验收范围：量子光电（惠州）有限公司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及配套环保设施。

#### （五）验收工况

验收期间项目生产负荷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的要求。

###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建设内容与环评报告、批复内容基本一致，项目无重大变动。

### 三、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 1、运营期废水

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进入惠州市第七污水处理厂处理排放。

#### 2、运营期废气

项目注塑、吸塑成型工序产生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收集后经“UV 光解”处理后引至高空排放；破碎过程产生的粉尘和回流焊、后焊工序产生的烟尘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换气以无组织形式排放到厂界外；项目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达标排放。

#### 3、运营期噪声

项目噪声源主要为生产设施和辅助设施的运行噪声。建设单位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车间设施，采用隔声、减震等措施降噪。

#### 4、运营期固废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边角料和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卖给物资回收部门；危险废物废切削油、切削废渣、废矿物油和废包装桶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收集后统一就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及落实情况

调试期间，项目废气处理设施运行稳定。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广东立德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的《量子光电（惠州）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报告》（LDT1912074 号）表明：

#### （一）废气

项目注塑、吸塑成型工序产生有机废气，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4 标准后引致高空排放。破碎工序产生粉尘，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9 标准。回流焊、后焊工序产生烟尘，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限值标准。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器处理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小型规模标准放。

#### （二）噪声

项目边界噪声监测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 六、验收结论及建议

根据《量子光电（惠州）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项目建设和环保设施等与环评基本一致，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文件提出的各项要求，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得到妥善处理，满足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要求，验收工作组同意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在日常生产中，规范环境保护管理，加强废气的收集处理，确保各项环保设施处于正常的运行状态，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进一步加强固体废物的规范化管理。

**验收组成员签名：**

量子光电（惠州）有限公司

2020年3月17日